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瑞泰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耐材”）100%股权及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马钢”）40%股权，并拟向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瑞泰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瑞泰科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瑞泰科技不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重组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温桂生

颜永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